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繼字第4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素娥
　　劉素菁
　　劉素丹
　　劉千郁
　　劉諺穎
　　劉諺豫
　　劉玥均
　　劉玥廷
　　黃芸芸
　　黃珮玲
　　黃彥筌
　　官子瑀
　　官筱芸
　　劉致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劉錦龍於民國81年9月13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設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，被繼承人之子女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不久，即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辦理拋棄繼承，並經該院以81年度繼字第438號准予備查在案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及外孫子女，因聲請人當時年紀尚輕，父母又不諳法律，誤認被繼承人遺留之債務經其等拋棄便已終結，故未替聲請人辦理拋棄繼承，聲請人於108年7月1日始知被繼承人遺留大筆債務，現聲請人均自願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

親屬；二、父母；三、兄弟姊妹；四、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繼承人得拋棄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2 個月（現行法為3 個月）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為民國97年1 月2 日修正前民法第1174條第1 、2 項所明定。再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拋棄繼承，倘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依民法第78條之規定，應屬無效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204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、民法第96條規定：「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，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，發生效力」、民法第105 條前段規定：「代理人之意思表示，因其意思欠缺、被詐欺、被脅迫，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，致其效力受有影響時，其事實之有無，應就代理人決之。」，由上開規定之法理觀之，限制行為能力人是否「知悉」繼承開始，應依法定代理人斷之。復按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表示，係屬非訟事件性質，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，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故法院僅就繼承權拋棄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依職權為調查，拋棄繼承人如形式上未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2 個月（新法修正為3 個月）內拋棄繼承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159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被繼承人係於81年9 月13日死亡，其生前育有6 名子女劉勝雄、劉勝明、劉有明、劉水明、劉寶松、劉寶玉，聲請人劉素娥、劉素菁、劉素丹、劉千郁為劉勝雄之子女，聲請人劉諺穎、劉諺豫為劉勝明之子女，聲請人劉玥廷、劉玥均為劉有明之女，聲請人劉致廷為劉水明之子，聲請人黃芸芸、黃珮玲、黃彥筌為劉寶松之子女，聲請人官子瑀、官筱芸為劉寶玉之子女，即聲請人分別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、外孫子女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按，堪信為真實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1年度繼字第438 號拋棄繼承權卷宗，被繼承人

之6名子女劉勝雄、劉勝明、劉有明、劉水明、劉寶松、劉寶玉共同於81年10月9日具狀向該院聲請拋棄繼承，並於同年10月13日准予備查在案，然聲請人劉素娥當時已年滿21歲，聲請人劉素菁、劉素丹、劉千郁、劉諺穎、劉諺豫、劉玥廷、劉玥、劉致廷、黃芸芸、黃珮玲、黃彥筌、官子瑀、官筱芸雖均為20歲以下之未成年人，惟其等之法定代理人均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，並已完成拋棄繼承聲請，是聲請人依修正前之民法第1174條第1、2項規定，應於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得繼承之時起2個月內替聲請人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方屬合法，惟聲請人遲至108年8月6日始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此有加蓋本院108年8月6日收狀章之民事拋棄繼承狀在卷可參，其等聲請拋棄繼承權，顯逾2個月之法定期限，其等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潘奕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明芳